

(上接B067版)

4.5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行为约定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五)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 5.2 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甲方满意的支付安排。

5.3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5.4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 (六)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本次转让情况告知质权人,尚需质权人同意本次协议转让。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购买该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66

投资者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力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博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李光荣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股票简称	精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8号恒泰国际B2-33-11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不变,但转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50,258,383 持股比例: 11.8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170,000,000 变动比例: 8.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年10月8日 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三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属于增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的事项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存在未承诺其对公司负有义务,未承诺其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承诺其为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力

日期:2024年10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签章):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博

日期:2024年10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李光荣

日期: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 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乔晓辉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0,000,000股,转让价格均为4.7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总额为802,400,0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均承诺在持有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通知,特华投资与乔晓辉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特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以每股4.72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晓辉,转让价款总额为802,4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1.87	80,258,383	3.81
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	36,741,674	1.69	36,741,674	1.69
一致行动人-李光荣	83,333,333	3.86	83,333,333	3.96
乔晓辉	0	0	170,000,000	8.06
合计	369,333,390	17.51	369,333,390	17.51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 1. 转让方

公司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097068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力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8号恒泰国际B2-33-11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政策策划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李光荣:59.86%,王力:21%,力胜:19.04%

##### 2.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之一

公司名称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267981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博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龙溪路3路2号1104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张博:59.86%,张博:13.2%

##### 3.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之二

姓名:李光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6196308209637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A座23F  
通讯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座12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香港永久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乔晓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1002196801101025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C座  
通讯方式:139169631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乔晓辉(下称“乙方”)  
(二)拟转让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70,000,000股股份(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678,674股,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8.06%),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股份。

##### (三)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4.7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2,400,000元(大写:捌亿零贰佰肆拾万元整)。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化的,则转让单价应作自动调整,以保证乙方获得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总价款保持不变。

##### 3.2 经各方协商,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和/或乙方与质权人商定的指定账户,该等转让款项待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之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前付清。

3.3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并在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申请。

3.5 甲方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为甲乙双方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6 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简称“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给乙方享有;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

(四) 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手续;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立即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千分之三主张逾期还款违约金。如在谈判期间,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五)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5.2 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甲方满意的支付安排。

5.3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5.4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六)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保险被动的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96%,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92.27%,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0.69%,二者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保险被动的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96%,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92.27%,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0.69%,二者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保险被动的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96%,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92.27%,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0.69%,二者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保险被动的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96%,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92.27%,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0.69%,二者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保险被动的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96%,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92.27%,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0.69%,二者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保险被动的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96%,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92.27%,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0.69%,二者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乔晓辉
出让方/特华投资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乔晓辉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精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转让给乔晓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乔晓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1002196801101025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C座

通讯方式:139169631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